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杨、孙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新谱集团	指	NEW OPTICS LTD.及其下属企业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喜星集团	指	喜星电子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乐金集团、LG	指	乐金电子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瑞仪集团	指	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功能高分子膜、功能膜	指	是一类具有电、磁、光、热等方面特殊性质，或者在其作用下表现出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
高分子	指	高分子化合物，又叫大分子，一般指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化合物
光学膜片	指	利用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例如光源的集中反射、光源的均匀扩散、光源的增亮等）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的产品。针对目前发行人产品结构而言，光学膜片包括基础光学膜片和复合膜片、量子点膜片。
复合膜	指	由两到三张光学膜经复合工艺制备成兼具扩散、增亮、遮蔽等多功能的光学膜

量子点膜、QDEF	指	以荧光量子点、树脂以及光学级水氧阻隔膜为原料，制备成类似三明治多层复合结构的特种光学薄膜
LCP	指	Liquid Crystal Polymer，液晶聚合物，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
LCP 膜	指	是一种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可加工成柔性电路板（FPC）实现高频信号的高速传输，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无人驾驶与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天线模组
精加工	指	将功能膜卷材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各种尺寸膜片的工艺过程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溶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押出	指	在薄膜加工中又称挤出成型。是指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熔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良品率	指	又称良率，生产线上最终通过测试的良品数量占投入材料理论应产出产品数量的比例
认证	指	由客户或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技术或液晶显示器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Organic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电流通过时，有机材料就会发光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宝鼎路8号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7,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勇
董事会秘书:	王慧
联系电话:	025-58095009
互联网地址:	www.bready.cn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电子光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为基础,从事新型显示、5G 通信领域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电子光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为基础,从事新型显示、5G 通信领域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生产的各类光学膜片已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终端显示器件;在 5G 通信领域,公司的储备产品液晶聚合物薄膜(LCP)是高频信号传输的优秀载体,可加工成柔性电路板(FPC)并广泛应用于 5G 终端设备的天线模组。

公司聚焦功能高分子膜材料行业,依托多年积累的“高精密成型技术”、“高精密涂布技术”、“高精密押出及拉伸技术”、“关键装备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应用广泛的膜材料制品研发、精加工及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凭借齐全的产品种类、较高的研发投入及规模化生产模式,已经成为液晶显示面板企业及终端消费电子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已经与京东方、海信集团、乐金集团、喜星集团、新谱集团、瑞仪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显示面板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覆盖华为、小米、海信、TCL、苹果、微软、LG、夏普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及南京平板显示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同时，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贝迪）高分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上述研究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中国实用新型 **45** 项，日本实用新型 **8** 项，德国实用新型 **8** 项），上述专利涵盖了从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改良、原材料制备、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等各个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经营规模、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已逐步发展成为具备综合创新实力的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制造商。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产品升级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策略，积极围绕主营业务部署创新研究工作，致力于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和先进的研发体系，拥有了经营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全面应用于主营业务，确保公司功能高分子膜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3、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在功能高分子膜材料行业积累的核心技术是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了提升产品质量（优良率）以及生产效率，并且及时有效地配合客户产品多样性而在长时间积累中产生的，相关技术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在功能膜领域的产品线较为丰富，服务的客户众多，而每个客户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不尽相同，因而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并不表现为单一技术方案的绝对领先，而是体现在生产质优价廉的产品，并保持稳定的高优良率等方面的整体领先。

公司一直保持着对新技术的积极跟踪，利用自身创新研发的综合优势，不断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开发新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在光学膜生产领域掌握“高精密涂布技术”，用于量子点膜的规模化生产，同时，掌握“高精密押出及拉伸技术”，用于储备产品 5G 通信用 LCP 膜。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4,094.54	86,017.84	42,69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5,916.89	51,204.60	19,804.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5	36.51	53.39
营业收入（万元）	84,202.87	59,856.78	46,391.69
净利润（万元）	4,648.12	3,379.89	2,52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48.12	3,379.89	2,52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14.66	2,951.67	2,1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11.75	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62.61	-7,209.01	4,147.8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	4.46	5.2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P÷2+Ei×Mi÷M0 -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创新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以改进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工艺为基础，开展制备超薄、超亮、高色域以及低成本量子点膜技术研究创新，同时针对具有市场潜力的 LCP 膜产品，开展薄膜挤出拉伸等生产工艺相关研发创新。二是以公司生产经验积累为基础，不断改进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精加工工艺，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由于功能高分子膜材料行业的生产和精加工涉及化学材料配方、高分子材料、光学性能测试、高精密装备设计技术、自动化工艺技术与控制等多学科的综合应用，相关技术的创新研发耗时长且存在一定的失败概率，因此公司在上述两方面的技术创新工作中均存在技术创新无法成功的风险。若公司无法顺利实现技术创新的目标，则会对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新产品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产品复合膜和储备产品 LCP 膜生产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研发的复合膜可应用于超薄化设计的液晶显示模组中，是光学膜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复合膜具有较高的组装良率、较低的综合成本、更高的尺寸稳定性、更多的薄型化空间等诸多优势。LCP 膜材料研究开发方面，公司采用“高精密熔融挤出+拉伸技术”，储备产品 LCP 膜处在产品送样及认证阶段。但上述产品发行人尚未实现工业化量产及市场化推广，若公司研发新产品后，未能及时获得市场认可或无法形成规模化销售，则公司将会面临新产品不能及时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3、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基础光学膜片、复合膜片以及量子点膜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中 LCD 显示技术处于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不同的显示技术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

标，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未能提前布局、随之转变，则公司产品、技术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未来 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显示技术若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并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精加工与生产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随着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众多民营企业加入本行业，其中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虽然下游面板制造企业及终端品牌商设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将大部分技术工艺水平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的企业拒之门外，但受利润驱使，市场中不乏一些通过技术革新和模式创新的竞争对手相继涌现，抢占市场份额。若未来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导致本行业市场需求下降，或上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将业务延伸至本行业，公司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研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 LCP 膜及量子点复合膜，发行人上述产品分别处于产品送样认证阶段及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及市场推广，若上述产品研发及商品化周期较长，或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均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风险。

6、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终端产品为液晶电视、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因此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显著。报告期内，下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市场提供了刚性需求。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对消费电子行业的短期冲击，如全球疫情爆发、中美双边贸易摩擦、国际金融危机等，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汇率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8,393.52万元、28,836.90万元和**47,632.8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74%、49.80%和**57.10%**。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83.82万元、275.25万元和**29.36万元**。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

8、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56%、18.28%和**15.64%**，毛利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则综合毛利率将可能大幅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光学膜卷材、阻隔膜等，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58%、70.94%和**80.46%**。如果未来行业内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31%、71.00%和**68.65%**，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或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核心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涉及的原辅料配方信息、工艺控制技术细节、优化改进设备技术等均属于影响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重要因素，由于上述因素特殊性，行业企业通常以技术秘密以及部分申请专利技术的方式进行保护。若公司经过长期摸索积累出的工艺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竞争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宋杨、孙栋担任本次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宋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洲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联得装备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海晨物流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有研粉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恒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联得装备可转债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及中车产投并购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恒基达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银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项目，河钢股份配股项目，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并

购重组项目、国创能源并购重组项目、天桥起重并购重组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车产投并购重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圳祥，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圳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中铁收购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项目，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空运发展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进、蔡子、王洋、金华强

朱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项目、晶澳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河钢股份配股项目，天业通联并购重组项目、瑞丰高材并购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蔡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众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网进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武汉励合收购鼎泰药研财务顾问项目、昆仑新水源污水处理服务费 ABS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华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车产投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天桥起重并购重组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1月22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

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9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1月3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年11月3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11月4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11月13日，于2020年11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

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5G 通信领域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7,500.00 万股，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比例不低于 25%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二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214.66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4,202.87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的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

事项	安排
	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贝迪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圳祥

周圳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杨 孙栋

宋 杨

孙 栋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